

证券代码：835672

证券简称：华高墨烯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青岛华高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补充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青岛华高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057271856C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潘东晓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整改	☐ 收购 ☒ 日常及其他 公司股票终止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10 月 8 日	
承诺有效期	(1) 月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无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实际控制人潘东晓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潘东晓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照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 1、回购相对人：浙江银江孵化器有限公司、钱祥丰；
- 2、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须在前述回购请求期限内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联系提出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请求，邮箱地址为：joey0351@163.com；
-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实际控制人潘东晓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0.24元的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书》

青岛华高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